審　　定		
主　　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　　由	依 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
	審 定 理 由	一、本件申請人因保險費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所為之核定，分別於 115 年 7 月 28 日及 29 日傳真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」等資料，向本部申請審議，經查申請人未檢附申請書正本，並載明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之日期及文號，亦未檢附該原核定通知文件(如繳款單或核定函，所附凱基銀行信用卡/繳工會費用或繳費單資訊，非健保署核定文件)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5 年 7 月 30 日以衛部爭字第○號書函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將經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正本連同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（影本）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 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5 年 8 月 4 日送達申請人，有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申請人雖於 115 年 8 月 6 日（本部收文日）郵寄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」正本及附件(凱基銀行信用卡/繳工會費用或繳費單資訊)到部，惟申請人仍未檢附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（影本），且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